

## 目 录

### 【市政府令】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金华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 58 号 .....(1)

### 【市政府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无违建乡镇(街道)、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报

金政发〔2018〕3号 .....(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8〕4号 .....(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区历史建筑的通知

金政发〔2018〕5号 .....(1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金华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金政发〔2018〕6号 .....(1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磐安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金政发〔2018〕7号 .....(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3号 .....(2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外国专家“婺州友谊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4号 .....(26)

**【干部任免】**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费伟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金政干〔2018〕1号 .....(29)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金华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 58 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金华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尹学群

2018年2月1日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金华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决定

金华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金华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本市婺城区、金东区行政区域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全年禁止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

“本市其他县(市)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时间,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需对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时间进行调整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二、将第八条予以删除。

三、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从事烟花爆竹销售业务的经营者应当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或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时间和地点销售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的零售经营网点应当按照总量控制、保障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布设,

由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后确定。”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公安、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质量的国家标准和实际情况,确定禁止或者限制在本行政区域内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并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烟花爆竹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许可销售烟花爆竹的,依法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

“(二)在核准的地点以外销售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公安部门依法实施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燃放本行政区域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种类、规格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燃放,可以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将第二十二条予以删除。

此外,对相关条款的文字表述和条文序号作了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华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金华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17日金华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发布 根据2018年2月1日金华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公布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金华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理,减少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及省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本办法的实施。

婺城区、金东区人民政府配合市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工作。

本市其他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具体工作。

开发区管理机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烟花爆竹和生产经营单位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第五条**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实行区域责任制。区域责任单位应当组织人员对责任区域内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场予以制止,并向公安部门举报。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学校和其他组织,应积极开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做好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婺城区、金东区行政区域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全年禁止燃放任

何种类的烟花爆竹。

本市其他县(市)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时间,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需对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时间进行调整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燃放烟花爆竹:

- (一)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区;
- (二)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及其周边范围;
-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周边范围;
- (四)军事设施保护区;
- (五)森林防火区;
- (六)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福利机构;
- (七)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 (八)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九)商品交易市场、堆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建筑工地;
- (十)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不宜燃放区域。

**第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销售业务的经营者应当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或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并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时间和地点销售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的零售经营网点应当按照总量控制、保障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布设,由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后确定。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公安、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质量的国家标准和实际情况,确定禁止或者限制在本行政区域内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并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十条** 公安部门应当组织产权人或管理使用人等有关单位在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在警示标志上载明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的地点和时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燃放烟花爆竹的警示标志。

**第十一条** 在禁燃区域外燃放烟花爆竹的,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向人群、车辆、树木、公共绿化地等处抛掷燃放;
- (二)妨碍行人、车辆、船舶的安全通行;
- (三)采用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二条** 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召集居民会议、村民会议和业主会议,就本居住地区有关燃放烟花爆竹事项依法制定公约,并组织监督实施。

**第十三条** 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监督业主遵守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公约,对于管理区域或者责任范围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当场予以制止,并向公安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提供宴席服务活动的饭店、酒店、宾馆等经营者,应提前向宴席举办方书面告知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提供宴席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对在其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公安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许可销售烟花爆竹的,依法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

(二)在核准的地点以外销售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公安部门依法实施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燃放本行政区域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种类、规格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燃放,可以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公安部门组织销毁没收的烟花爆竹和被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的,应选择远离城区的合理地点进行集中销毁。如销毁行动可能对周围群众造成影响的,应提前进行公告,避免产生不良影响。

鼓励相关企业探索烟花爆竹无害化销毁技术。

**第十八条** 公安部门应当建立燃放烟花爆竹不良档案,记载单位或者个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情况。不良档案记载的信息由相关部门纳入社会征信体系。

**第十九条** 对违法销售、燃放、运输、存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人均有权劝阻,并向公安部门举报。

公安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处理,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及时移交有权部门处理。

公安部门对举报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案件,经查实并依法处理后,可给予举报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奖励。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违法行为,由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环保、市场监管、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2017年度无违建乡镇(街道)、基本 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报**

金政发〔20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7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三改一拆”行动,深入开展“无违建乡镇(街道)和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扎实,成效明显。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市“三改一拆”行动和“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市政府决定,授予婺城区塔石乡等65个单位2017年度“无违建乡镇(街道)”、婺城区乾西乡等51个单位2017年度“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深入推进“无违建”创建工作,为推进“三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7年度“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2. 2017年度“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9日

## 附件1

# 2017年度“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65个)

### 婺城区(4个)

塔石乡、莘畈乡、城西街道、城中街道

### 金东区(5个)

多湖街道、东孝街道、曹宅镇、澧浦镇、江东镇

### 兰溪市(5个)

上华街道、赤溪街道、灵洞乡、黄店镇、柏社乡

### 东阳市(4个)

虎鹿镇、马宅镇、佐村镇、三单乡

### 义乌市(11个)

苏溪镇、上溪镇、大陈镇、义亭镇、赤岸镇、稠城街道、江东街道、稠江街道、后宅街道、城西街道、福田街道

### 永康市(2个)

西溪镇、唐先镇

### 武义县(8个)

壶山街道、柳城畲族镇、新宅镇、桃溪镇、白姆乡、俞源乡、西联乡、三港乡

### 磐安县(16个)

安文镇、新渥镇、冷水镇、仁川镇、尖山镇、尚湖镇、玉山镇、大盘镇、方前镇、深泽乡、窈川乡、双溪乡、胡宅乡、万苍乡、盘峰乡、高二乡

### 金华开发区(6个)

秋滨街道、三江街道、西关街道、江南街道、汤溪镇、罗埠镇

**金义都市新区(3个)**

孝顺镇、傅村镇、鞋塘办事处

**金华山旅游经济区(1个)**

赤松镇

**附件2**

**2017年度“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51个)

**婺城区(10个)**

乾西乡、雅畈镇、安地镇、琅琊镇、长山乡、岭上乡、箬阳乡、城东街道、城北街道、新狮街道

**兰溪市(10个)**

兰江街道、云山街道、永昌街道、女埠街道、游埠镇、香溪镇、马涧镇、梅江镇、横溪镇、经济开发区

**东阳市(12个)**

吴宁街道、白云街道、六石街道、城东街道、南市街道、横店镇、南马镇、巍山镇、歌山镇、千祥镇、画水镇、东阳江镇

**永康市(10个)**

东城街道、西城街道、江南街道、芝英镇、前仓镇、古山镇、方岩镇、龙山镇、象珠镇、城西新区

**武义县(8个)**

温泉度假区、熟溪街道、履坦镇、桐琴镇、泉溪镇、王宅镇、茆道镇、大田乡

**金华山旅游经济区(1个)**

罗店镇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政发〔20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34号)精神,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鼓励支持与完善监管并重,推动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到2020年,慈善政策健全完善,监管制度全面落实,慈善行为诚信规范,慈善信息公开透明,慈善理念深入人心,社会捐赠积极踊跃,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帮扶能力明显增强,组织化、专业化、多元化的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实现县乡村三级慈善组织全覆盖,全市创建全国或全省知名慈善品牌5个以上,志愿者人数占户籍人口比例10%以上,人均慈善捐款额接近全省平均水平,每个市辖区有4个以上、每个县(市)有2个以上服务功能较为完善的慈善超市。

## 二、加快培育发展慈善组织

(一)完善慈善组织网络。优先发展各类具有扶贫赈灾、助医助残、扶老恤幼等功能的慈善组织,扩大慈善组织覆盖面。市、县两级慈善总会要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在有条件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设立慈善分会,重点发展壮大市场、学校、医院等类型慈善组织。大力培育和发展基层慈善组织,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慈善组织,形成市县乡村四级慈善组织网络。充分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多种形式,为各类慈善组织发展提供支持。促进慈善组织资源最优配置,鼓励资金募集能力强的慈善组织发展成为资助型慈善组织,引导筹募资金能力弱的慈善组织侧重从事专业化服务,充分发挥不同类型慈善组织的优势。

(二)发展新型慈善主体。大力发展慈善信托,积极探索并适时制订金华市慈善信托配套制度,加快推动慈善信托项目落地。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在各级慈善组织设立慈善冠名基金、冠名项目,鼓励个人设立小微基金,满足企业和公众自主、灵活、便捷、个性参与慈善的意愿。支持发展企业慈善,倡导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将参与慈善活动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鼓励城乡社区和业主委员会设立慈善互助基金,推动社区慈善发展。

(三)创建基层慈善平台。以慈善超市建设为重点,搭建城乡基层公益慈善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站)、邮政便民服务站、现有商业网点等设施建立慈善超市。推动慈善超市转型,全面实施“邮善邮乐”网上慈善超市建设,拓展多元化服务。依托慈善超市,扩大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站(点)覆盖范围,引导城乡居民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支持实施旧衣物捐赠回收利用等项目。充分利用城乡公共设施,在相关场所设立慈善标志,以广场、公园、图书馆、体育馆、医院、高等院校为阵地,以商业场所等为补充,带动慈善街道、慈善社区等慈善实体建设。

### 三、鼓励支持开展慈善活动

(一)重点开展扶贫济困慈善救助活动。以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为重点,通过宣传推广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惠及民生的慈善项目,鼓励和引导各类慈善组织、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慈善为民活动。加大慈善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和城乡低收入群体的倾斜力度,重点解决好特困供养对象、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孤困儿童、贫困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实际生活困难。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机构和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

(二)推动慈善项目创新发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实行慈善项目化管理模式,提高项目化运作水平。创新慈善募捐形式,灵活运用义演、义卖、义展等慈善筹款方式,鼓励探索实行捐赠知识产权、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发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积极稳妥发展“互联网+慈善”模式,健全完善金华微慈善公益平台建设,方便市民通过微信、网站等新媒体平台行善和求助。推动慈善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日常消费等结合,搭建中小企业、商户、社会公众与慈善事业的桥梁,让慈善更便捷地融入市民群众生活。允许慈善组织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通过举办实体和从事合法的经营性、投资性活动,实现慈善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鼓励发展各类志愿服务。支持和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建立志愿服务队伍,鼓励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广泛开展面向居民的志愿服务。推动党员干部、职工、群众以及具备专业技能和服务条件的专业人才注册成为志愿者。积极推动志愿服务专业化管理,完善志愿服务招募、注册、培训、服务记录及激励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优势,推广“社工+志愿者”的运作模式,实现志愿服务工作常态化,力争志愿者每人每年志愿服务时间平均达24小时以上。

(四)大力开展慈善文化传播活动。拓宽慈善文化传播渠道,以9月的“中华慈善日”和“慈善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开展广泛宣传,加大慈善法律法规和文化理念的宣传力度,培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的法律意识。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扩展捐款对象覆盖面。鼓励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刊播慈善行为、捐赠公告、慈善人物事迹等节目。把慈善教育纳入学校德育内容。

#### 四、提高慈善事业公信力

(一)规范慈善募捐活动。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应按照其宗旨在业务范围内开展募捐活动,事先制定并向社会公开募捐方案。开展募捐活动时,应设立显著标识,如实记录接收款物的种类和数量,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慈善募捐活动的,必须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联合开展。慈善组织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条件的捐赠,不得接受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等违反慈善宗旨的捐赠。

(二)规范使用捐赠款物。慈善组织应将募得款物按照协议或承诺,及时用于相关慈善项目,除不可抗力或捐赠人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捐赠人有权查阅捐赠款物使用情况和受益人信息,对违反捐赠人意愿或捐赠协议的,捐赠人有权要求慈善组织及时改正。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活动。

(三)及时公开慈善信息。慈善组织应定期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书号码、负责人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决策、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开展募捐、款物接收使用、工作经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以及依法应公开的其他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断提高慈善透明度和公信力。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组织协议约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但应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慈善组织应加快建立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通过自身官方网站、浙江阳光慈善网,及时向社会公开款物募集、慈善项

目运作、受赠款物使用情况等信息。募捐和慈善项目运作周期大于6个月的,应当每3个月向社会公开一次,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运作结束后3个月内应全面公开。

## 五、加强慈善事业监督管理

(一)强化政府监管。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和评估制度。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等制度。对违法违规慈善行为,按照“谁登记、谁管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对慈善组织或其负责人的负面信用记录予以曝光。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管。审计部门根据法定要求开展审计监督。其他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管。

(二)加强社会监督。建立慈善组织评估机制,完善慈善组织评估规程和评估指标,鼓励和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慈善组织开展监督、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评选推荐的参考依据。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慈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该组织或个人所属的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投诉,或向民政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举报。相关行业组织和部门要根据职责范围,及时调查核实并协调处理投诉,情况属实的要依法查处。新闻媒体加强对慈善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的曝光力度。

(三)完善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慈善组织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慈善帮扶资源与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教育、住房等救助数据的互联互通。加强政府部门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衔接,实现社会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机结合,做到各有侧重、互为补充,避免多头捐助、重复施救。对经社会救助后仍需帮扶的对象,及时提供转介服务,通过慈善组织提供救助或专业服务。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开展重大灾害事故的募捐和参与救助。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应同时向审计等政府有关部门开放。

(四)提高慈善行业自律能力。建立健全慈善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增强行业自我约束、管理、监督能力。推进政社分开,实现慈善组织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自主决策。建立各级慈善组织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增强自我管理、自主发展能力,确保慈善组织按照章程有序运作。

## 六、强化发展慈善事业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发展慈善事业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列入各级政府综合考核体系。各县(市、区)要成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慈善事业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形成慈善事业“一盘棋”工作格局。各级民政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慈善事业发展工作。

(二)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和彩票公益金对慈善事业的支持力度。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公益创投、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和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资金使用效率。

(三)完善慈善奖励制度。设立并定期公布金华慈善榜,对慈善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肯定和表扬。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申报参评“浙江慈善奖”“中华慈善奖”等奖项。对为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优先为其提供政策、资金支持或服务,对生活遭遇困难的个人或家庭,优先提供救助和帮扶。鼓励将公民参与慈善活动情况作为升学考核、选拔录用、给予奖励优惠的依据。

(四)落实优惠扶持政策。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鼓励新闻媒体、出版机构、公证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单位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对涉及慈善组织的收费实行优惠或减免。会展场所、体育场馆、公园、商场、广场、机场、车站等单位应当为慈善活动提供便利,并减免相关费用。慈善组织用电、用水、用气等与居民用户实行同价。

(五)推进慈善队伍建设。开展慈善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提高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公益慈善组织,加快培养慈善事业理论研究、高级管理、项目运作、专业服务、宣传推广等专业人才。加强慈善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护,探索建立慈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制度,依法落实慈善组织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管理、薪酬、人事和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政策,合理确定待遇水平。鼓励慈善组织建立慈善从业人员年金制度。

(六)营造良好慈善氛围。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及红十字会等各类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与群众联系密切的优势,动员社会公众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志愿服务等。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形成人人可慈善、人人做慈善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2日

## 金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一批市区历史建筑的通知

金政发〔2018〕5号

婺城区、金东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推进金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市政府同意将邵飘萍故居等65处历史建筑列入金华市区第一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并备案,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在保持历史建筑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合理利用,丰富业态,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价值。

附件:金华市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4日

## 附件

## 金华市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类型	所在位置
1	邵飘萍故居	民居类 (名人故居)	金华市婺城区酒坊巷49号
2	湘岩试馆	公共建筑类	金华市婺城区酒坊巷80号
3	八咏路拦路井	构筑物类(井)	金华市婺城区八咏路东头
4	八咏路徐家古里	民居类 (名人故居)	金华市婺城区八咏路188号
5	八咏路192号民居 (黄宾虹故居)	民居类 (名人故居)	金华市婺城区八咏路192号
6	东市街50号民居 (剪纸博物馆)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东市街50号
7	镇东井	构筑物类(井)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熙春巷口
8	金华府井	构筑物类(井)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
9	八咏路123号民居 (八咏路状元坊)	公共建筑类	金华市婺城区八咏路123号
10	英士大学图书馆旧址	公共建筑类 (教育类建筑)	金华市婺城区酒坊巷117号
11	胡步蟾故居	民居类 (名人故居)	金华市婺城区酒坊巷121号
12	吴家试馆	公共建筑类	金华市婺城区酒坊巷223号
13	八咏路131号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八咏路131号
14	八咏路117号 (李家店铺)	公共建筑类 (商业类建筑)	金华市婺城区八咏路117号
15	八咏路章氏民居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八咏路121号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类型	所在位置
16	八咏路119号民居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八咏路119号
17	八咏路268号民居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八咏路268号
18	八咏路304-312号民居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八咏路304-312号
19	鼓楼里67弄6-8号民居 (五璋山房)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鼓楼里67弄6-8号
20	熙春巷28号民居 (玉泉山辉)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熙春巷28号
21	熙春巷38号民居 (三言香堂)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熙春巷38号
22	熙春巷58号民居(HO-HO餐厅)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熙春巷58号
23	熙春巷9号民居 (黄晓明木雕)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熙春巷9号
24	熙春巷19号民居 (福禄呈祥)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熙春巷19号
25	熙春巷29号民居 (婺州窑)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熙春巷29号
26	熙春巷39号民居 (严军艺术馆)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熙春巷39号
27	熙春巷59号民居 (高升民俗馆)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熙春巷59号
28	熙春巷69号民居 (竹苞松茂)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熙春巷69号
29	东市街28号民居 (雍和府)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东市街28号
30	酒坊巷43号民居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酒坊巷43号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类型	所在位置
31	酒坊巷53号民居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酒坊巷53号
32	酒坊巷55号民居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酒坊巷55号
33	酒坊巷67-71号民居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酒坊巷67-71号
34	酒坊巷81-99号民居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酒坊巷81-99号
35	酒坊巷109号民居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古子城酒坊巷109号
36	酒坊巷112号民居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酒坊巷112号
37	酒坊巷195号台门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酒坊巷195号
38	酒坊巷201-205号民居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酒坊巷201-205号
39	酒坊巷213弄91号民居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酒坊巷213弄91号民居
40	八咏路育婴堂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八咏路296-300号
41	雅畈三村朱益春百年老店	公共建筑类 (医院建筑药房)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雅畈三村上街38号
42	雅畈三村礼堂	公共建筑类 (观演建筑类)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村上街78号三村礼堂
43	雅畈二村叶氏宗祠四面厅	公共建筑类 (宗祠建筑)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雅畈二村后街
44	雅畈粮站	近现代产业类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雅畈镇区中西部、雅畈西街以北
45	空军部队宿舍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万佛塔公园内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类型	所在位置
46	酒坊巷口日军慰安所遗址	民居类 (普通民居)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八咏楼社区古子城酒坊巷口
47	府上街95号粮仓旧址	近现代产业类 (仓库建筑)	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府上街社区府上街95号
48	明月楼牧师楼旧址	公共建筑类 (宗教建筑类)	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明月楼社区老地委大院内
49	将军路石狮子头8号天主堂	公共建筑类 (宗教建筑)	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明月楼社区将军路石狮子头8号天主堂
50	四牌楼四眼井	构筑物类(井)	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四牌楼社区四眼井巷与胜利街交界口
51	将军路124号中医院住院部旧址	公共建筑类 (医院建筑)	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四牌楼社区将军路124号
52	将军路430号金华机关工作楼旧址	公共建筑类 (办公类建筑)	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明月楼社区将军路430号
53	新华印刷厂旧址	近现代产业类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胜利街173号
54	人民大会堂	公共建筑类	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马路里90号
55	金华面粉厂粮仓旧址	近现代产业类	金华市婺城区城西街道中山路社区婺江西路74号
56	金华第一粮库	近现代产业类	金华市婺城区城西街道二七新村婺江西路586号
57	金华老火车站售票处	近现代产业类	金华市婺城区城西街道二七新村 (时代花园西侧)
58	金华老火车站	近现代产业类	金华市婺城区城西街道二七新村 (时代花园西侧)
59	金华老火车站机务段机修房	近现代产业类	金华市婺城区城西街道二七新村火车修理场站内
60	金华老火车站机务段蒸汽机房	近现代产业类	金华市婺城区城西街道二七新村火车修理场站内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类型	所在位置
61	金华老火车站机务段修理机房	近现代产业类	金华市婺城区城西街道二七新村火车修理场站内
62	金华老火车站青砖水塔	构筑物类(水塔)	金华市婺城区城西街道二七新村火车修理场站内
63	浙师大老文科楼	公共建筑类 (宗祠建筑)	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浙师大5号楼
64	浙师大红楼	公共建筑类 (学校建筑)	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浙师大13号楼
65	浙师大老琴房	公共建筑类 (学校建筑)	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浙师大北侧 (老体育馆西侧)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金华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金政发〔20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市政府同意将“硬头狮子”等62个项目列为金华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为繁荣文化事业、建设“文化金华”作出新贡献。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6日

# 第七批金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名单

(共62项)

## 一、传统舞蹈(3项)

1. 硬头狮子(金华开发区)
2. 三十六行(永康市)
3. 东岭舞狮(浦江县)

## 二、传统戏剧(1项)

1. 徽戏(义乌市)

## 三、曲艺(2项)

1. 一把三弦闹花台(婺城区)
2. 磐安道情(磐安县)

## 四、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项)

1. 金台拳(义乌市)
2. 戚家拳(义乌市)
3. 张家拳(磐安县)

## 五、传统美术(6项)

1. 面塑(金东区、兰溪市)
2. 太公画绘制技艺(兰溪市)
3. 反左书(兰溪市)
4. 草编(兰溪市)
5. 竹编(金东区、兰溪市、磐安县)
6. 刺绣(东阳市)

## 六、传统技艺(29项)

1. 婺州方茶制作技艺(市本级)
2. 糖古糕点制作技艺(婺城区)
3. 金华传统建筑砖雕(婺城区、金东区)
4. 砂罐茶壶制作技艺(金东区)

5. 罗埠酱油传统酿造技艺(金华开发区)
6. 无骨花灯制作技艺(兰溪市)
7. 古砖瓦制作技艺(兰溪市)
8. 传统榨油制作技艺(兰溪市)
9. 澂溪春酿酒技艺(兰溪市)
10. 辣酱制作技艺(兰溪市)
11. 索面制作技艺(兰溪市、永康市)
12. 东白山茶炒制技艺(东阳市)
13. 木梳制作技艺(东阳市)
14. 汤圆制作技艺(东阳市)
15. 古籍修复技艺(东阳市)
16. 古琴制作技艺(义乌市)
17. 道人峰茶加工技艺(义乌市)
18. 旗袍制作技艺(义乌市、浦江县)
19. 切糖制作技艺(永康市)
20. 抽白糖(永康市)
21. 串蓑衣(永康市)
22. 传统民居大木作技艺(武义县)
23. 陶器传统烧制技艺(武义县)
24. 梨膏制作技艺(武义县、浦江县)
25. 制瓦技艺(浦江县)
26. 云峰茶制作技艺(磐安县)
27. 方前小吃制作技艺(磐安县)
28. 金樱子酒酿造技艺(磐安县)
29. 磐安木雕(磐安县)

#### 七、传统医药(5项)

1. 知元堂中药炮制技艺(金东区)
2. 龚氏中医外科疗法(金华开发区)
3. 森山铁皮石斛浸膏技艺(义乌市)
4. 回元堂中医膏剂秘制技艺(武义县)

5. 传统畲族医药文化(武义县)

#### 八、民俗(13项)

1. 汤溪传统饮食文化(金华开发区)

2. 畲族婚嫁习俗(兰溪市)

3. 游览亭陈氏孝文化(义乌市)

4. 义乌鸡毛换糖文化(义乌市)

5. 起酥文化(义乌市)

6. 传统婚嫁迎娶习俗(义乌市)

7. 义乌斗牛(义乌市)

8. 龙虎大旗(义乌市)

9. 嬉元宵(浦江县)

10. 立秋迎福(磐安县)

11. 九和狩猎文化(磐安县)

12. 谷将山庙会(磐安县)

13. 迎陀佛(磐安县)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磐安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金政发〔2018〕7号

磐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调整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请示》(磐政〔2017〕199号)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磐安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浙政函〔2018〕13号)精神和行政区划调整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安文镇、新渥镇、深泽乡建制,其行政区域改由你县人民政府直辖,并在此行政区域内分别设立安文街道、新渥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后,磐安县辖7镇5乡2街

道。

一、安文街道办事处:撤销安文镇,组建安文街道,办事处驻地在双溪路128号(原安文镇政府驻地),下辖29个行政村和8个社区居委会,区域面积为128.2平方公里。

二、新渥街道办事处:撤销新渥镇、深泽乡,合并组建新渥街道,办事处驻地在永安东路1号,下辖42个行政村。区域面积为99.9平方公里。

各县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日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

# 金华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食盐储备管理,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维护食盐市场稳定,保障食盐供应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62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7〕78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盐储备是指用于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需要和调节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成品食盐储备,由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组成。政府食盐储备遵循企业承储、银行贷款、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

**第三条** 市经信委负责食盐储备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年度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计划,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并监督执行;牵头协调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对食盐储备库存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食盐应急供应保障。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管理,包括编制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按规定拨付储备补贴,组织储备费用补贴清算。

## 第二章 食盐储备规模和资金

**第五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规模为全市上一年度月均食盐消费量,其中小包装食盐数量不低于储备量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食盐批发企业应建立成本自负的企业储备,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一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具体标准按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食盐储备资金由承储单位向金融机构贷款或通过其他合法渠道筹措解决。市财政对承担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的单位给予储备利息、保管费用补贴。储备利息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购入含税单价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保管费用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和储存时间计算。补贴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八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由市财政根据上年储备清算结果以及当年储备计划核定,采取年初预拨、年终清算的方式。每年储备计划下达后,由承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经信委审核后由市财政局下达拨付。年度储备计划结束后,对补贴资金

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 第三章 储备食盐的储存

**第九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由市盐业公司承担,由市经信委负责与其签订承储协议。市盐业公司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食盐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储备运行机制,确保储备食盐安全、完整和及时有效供应。

**第十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地的布局,应当按照覆盖全市、相对集中、有利调运的原则,由承储单位安排,并报市经信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入库的储备食盐质量应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其中加碘盐须符合我省盐碘浓度规定。

**第十二条** 食盐储备采取滚动储备方式,及时轮换,确保储备食盐在保质期内。轮换期间储备数量不得少于当年储备计划。

**第十三条** 市级政府储备食盐应当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按品种、数量、质量、进出库时间单独建立账卡档案,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入库、出库制度。

### 第四章 储备食盐的调用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可以调用市级政府储备的食盐: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
- (二)全市或部分县(市)食盐明显供不应求或价格异常波动;
- (三)市政府认为需要调用储备食盐的其他情形。

市级政府储备食盐调用由市经信委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承储单位具体实施。

需调用企业储备食盐的,相关企业应按政府指令组织储备食盐的投放。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对市级政府储备食盐调用方案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六条** 市级政府储备食盐调用后,承储单位应在一个月内补齐储备,并将调用和补库情况报市经信委备案;企业储备食盐调用后,应及时补库,确保达到规定的库存量。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经信委负责对市级政府储备食盐和企业储备食盐的数量、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市级政府储备食盐和企业储备食盐的质量安全等实施监督与执法;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对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食盐储备资金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政府食盐储备的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扣减财政补贴,取消承储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食盐储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惩戒。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华市外国专家“婺州友谊奖” 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市外国专家“婺州友谊奖”评选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

## 金华市外国专家“婺州友谊奖”评选管理办法

为表彰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和国际友好人士,提升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水平,进一步推进我市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根据《中共金华市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人才创业创新服务浙中崛起的若干意见》(金委发[2016]38号)精神,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婺州友谊奖”是金华市人民政府授予外国专家和国际友好人士的最高荣誉奖项,评选对象为应聘(邀)在我市政府机关、科研院所、工商企业等单位,在我市“一带一路”“三条廊道”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和国际友好人士。港、澳、台地区以及侨居国外的中国籍专家不列入评选范围。

**第二条** “婺州友谊奖”的评选以专家业绩、社会贡献和对华友好态度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婺州友谊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对特殊时期作出特殊贡献的外国专家和国际友好人士,经市政府同意,可及时组织评选。

**第四条** 成立“婺州友谊奖”评审委员会,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召集市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 **第五条** 评选条件

参评“婺州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和国际友好人士应对我友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积极向我市传授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我市解决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关键问题,或填补了某项技术空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运行管理等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对我市科技进步和科技攻关等方面提出重要建议并被采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

(四)在经济、教育、科研、文化、卫生、出版、体育、对外宣传工作等领域,为我市开展对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友好交流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向我市捐赠有重要价值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的;

(五)在帮助我市人才培养、国际人才交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六)在我市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三条廊道”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 **第六条 评选程序**

“婺州友谊奖”的评选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评选程序如下:

(一)参评“婺州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和国际友好人士推荐工作由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和市有关单位负责。

(二)各县(市、区)推荐的参评人选,经当地政府同意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市有关单位推荐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力社保局。

(三)市人力社保局对推荐名单审核汇总后,提交“婺州友谊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四)“婺州友谊奖”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并确定拟授奖人员名单后,报市政府审批。

(五)经市政府审查批准后授予“婺州友谊奖”,并给予相应奖励资助。

#### **第七条 奖励措施**

(一)获奖外国专家和国际友好人士可优先授予“金华市荣誉市民”称号,业绩特别突出的,可优先聘为市政府顾问,并推荐参评省“西湖友谊奖”和国家“友谊奖”。

(二)获奖外国专家参照市321人才工程管理,给予3万元奖励,在工作居留期内享受每年人才学术疗休养政策,并给予每年2000元以内的健康体检。

(三)获奖外国专家列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范围,授予“人才金卡”,享受人才住房等相关政策待遇,并可按其与企业合同年限发放最长期限达5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确定相应的居留年限。

(四)获奖外国专家所在单位优先设立“外国专家工作站”,给予10万元建站资助,引进各类外国专家可优先列入市“海外工程师”政策支持,按支付年薪总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30万元)。

**第八条** 符合“婺州友谊奖”申报条件的外国专家和国际友好人士,已获国家“友谊奖”和省“西湖友谊奖”的直接授予“婺州友谊奖”。

**第九条** 对获奖外国专家和国际友好人士的宣传报道,应实事求是。凡可公开宣传和报道的,在宣传报道前,应先征得本人、聘请单位和市人力社保局的同意。

**第十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获奖外国专家和国际友好人士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本意见涉及的奖励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

**第十一条** 获“婺州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和国际友好人士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取消其荣誉称号和相应待遇:

- (一)主要贡献事迹严重失实的;
- (二)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有其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名誉行为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金华市人民政府 关于费伟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金政干〔20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

费伟林任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

谢良明任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毛国联任金华市商务局(粮食局)副调研员;

蒋晓燕任金华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肖剑文任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免去朱倩萍的金华市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5日